

关于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6 号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思美遥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遥望”），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告显示，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加强公司与遥望网络在影视制作、影视关联的艺人经纪、达人经纪业务上的合作，通过发挥公司在整合营销、影视运营上的优势，以及遥望网络在直播电商运营、主播/达人/IP 孵化等方面的优势，推进联合策划和定制 IP，整合优质资源，开展旅游影视内容双向植入营销业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控股子公司思美遥望成立后的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和经营模式，相关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以及竞争格局，公司开展旅游影视内容双向植入营销业务的模式与路径，未来该控股子公司是否会签约“网红博主”或从事“网红直播”“网红带货”业务，是否存在主动迎合“网红经济”等热点概念进行股价炒

作的情形。

2. 请补充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现有业务中涉及“网红直播推介”、“网红营销”的情况，涉及产品销售的，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在手订单、近两年的产销量、销售额、净利润及占比情况；网红直播推介、网红营销方式对你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合作方已具备的运营思美遥望所需的资源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P、人员、客户、技术、资质等，未来对新设立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4. 你公司 2020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营销服务和影视内容，本次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摄制，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演出经纪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新设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未来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别对营销服务和影视内容业务产生何种影响。

5. 请核实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9月6日